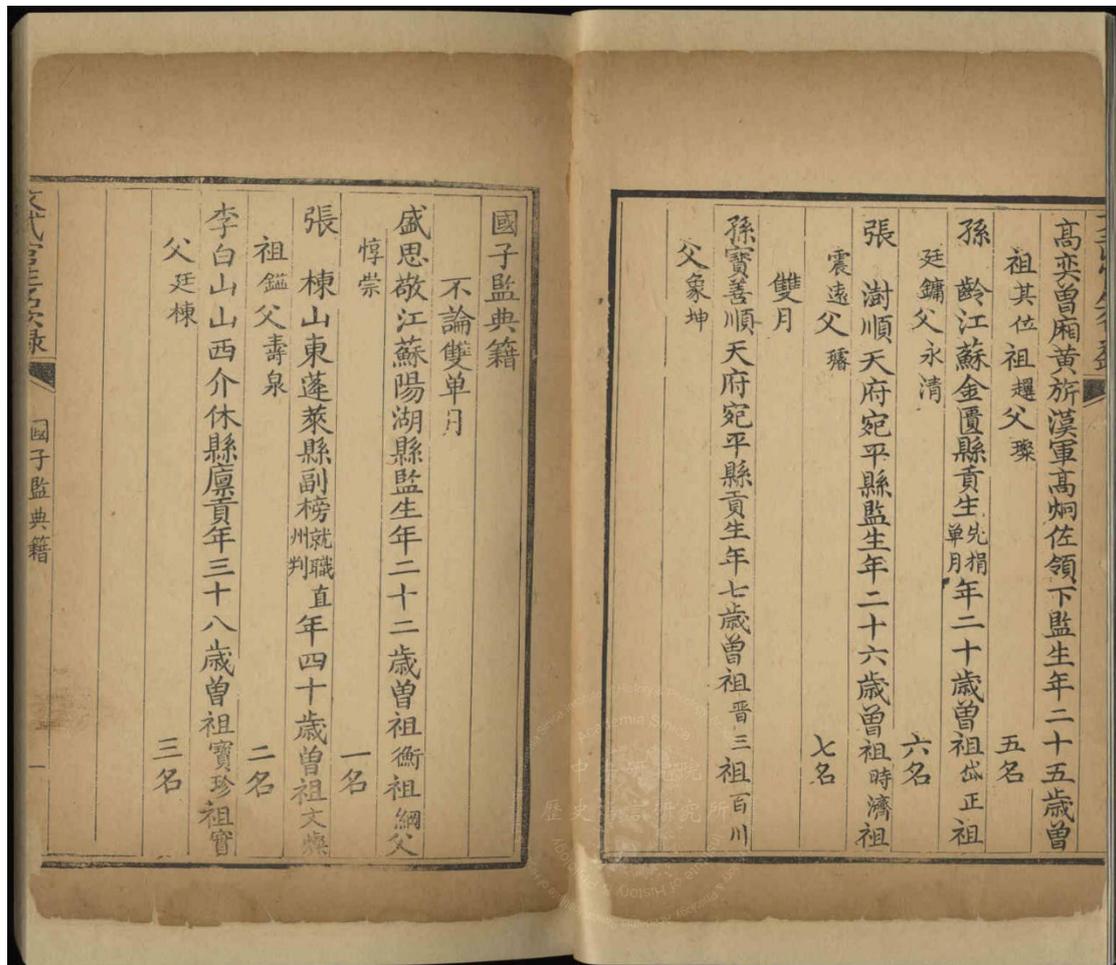


科舉考試走捷徑：捐納

明清任官不僅有透過科舉考試晉身的「正途」，也有透過捐納制度的「異途」。

捐納在明代已開始制度化，晚明學者顧炎武便為此大力批判，其中提及「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，願納米八百石，乞入監讀書。今山東等處正缺糧儲，宜允其請。」納糧雖緩解了朝廷困境，但同時也開啟了捐納入監的後門，被批為敗壞士習的一大主因。

捐納制度過去常被解釋為「賣官」，不過嚴格來說，捐納者取得的其實是「做官的資格」。例如：貢生或監生等「出身資格」，銓選的次序，沒有實際職缺的「虛銜」等。清代捐納制度分成常年開辦的、庶民即可捐納的「現行事例」，亦稱「常捐」，以及為了籌措軍費、工程費、賑災費等不定期開辦，僅針對現行官員或擁有任官資格之監生、貢生的「暫行事例」，又稱「大捐」。¹



[川楚事例文武官生名次全錄，嘉慶年間（1796-1820）刊續修本，99374。](#)

¹ 清代捐納制度的分類及研究見伍躍，《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》（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13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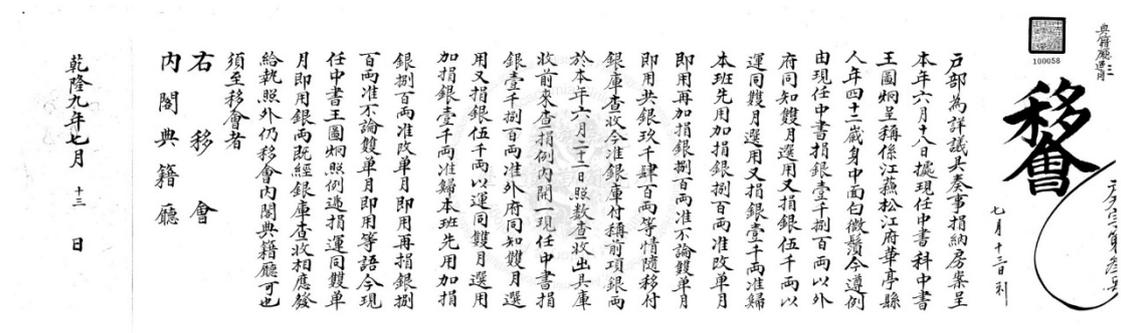
「川楚事例」為因應嘉慶元年（1796）白蓮教起事，籌措經費開設的「暫行事例」。此份清冊為嘉慶三年（1798）的捐官名單，約一萬一千人，內容包含捐納者的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、祖上三代背景、功名以及捐納項目。其中可以看到一些不尋常的捐納者資訊，例如：順天府宛平縣一位貢生孫寶善捐納國子監典簿，年僅 7 歲，很有可能便是曾經捐納過貢生，進而再度捐納官職。

清代國子監監生身兼國家最高學府學生與官僚任官資格，和一般庶民需先報考童試，獲取生員資格相比，捐納入監後即可以報考鄉試，清代鄉試制度為國子監學生保留中額，中式機會增多。監生具有許多特權以及更多的入仕機會，捐監更是許多考不中生員的讀書人進階的踏板，因此也有許多士人會先利用捐納方式獲取例監生資格，再進一步報考鄉試或捐官。

清代小說《儒林外史》描述一位生意人周進走到貢院時淚如雨下，痛哭打滾，原來他「原不是生意人。因他苦讀了幾十年的書，秀才也不曾做得一個，今日看見貢院，就不覺傷心起來。」周邊幾位客人討論道：「他才學是有的，怎奈時運不濟！」那客人道：「監生也可以進場。周相公既有才學，何不捐他一個監進場？中了，也不枉了今日這一番心事。」於是眾人便集資協助周進捐監、考鄉試，結果幸運地一次中式，接著「到京會試，又中了進士，殿在三甲，授了部屬。荏苒三年，陞了御史，欽點廣東學道。」這位周進，便是日後提拔本書知名的主人翁——范進的座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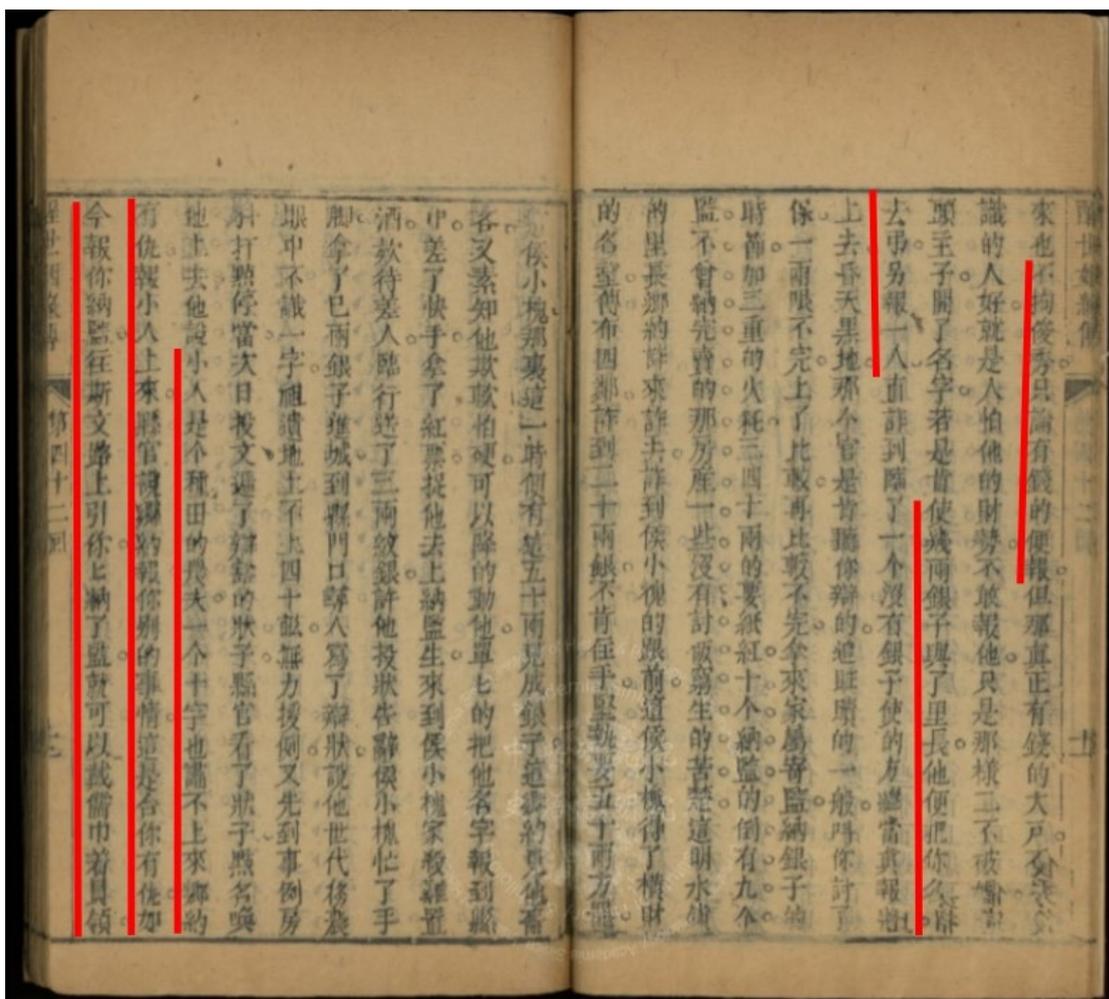
捐納亂象：一捐再捐、強迫捐納、捐納詐騙

透過捐納的入仕方式，在官缺有限的狀況下，嚴重排擠了科舉制度內等候任官的時間。因此也有許多士人「異途」、「正途」並進，以求盡快任官。一份檔案紀錄著乾隆 9 年一位中書王圖炯的捐納歷程：先後捐輸實官「外府同知，雙月選用」1800 兩、「運同，雙月選用」5000 兩，而後又捐納銓選次序，分別捐了「歸本班先用」1000 兩、「改單月即用」800 兩、「准不論單雙月即用」800 兩。前後五次共捐輸 9400 兩，十分驚人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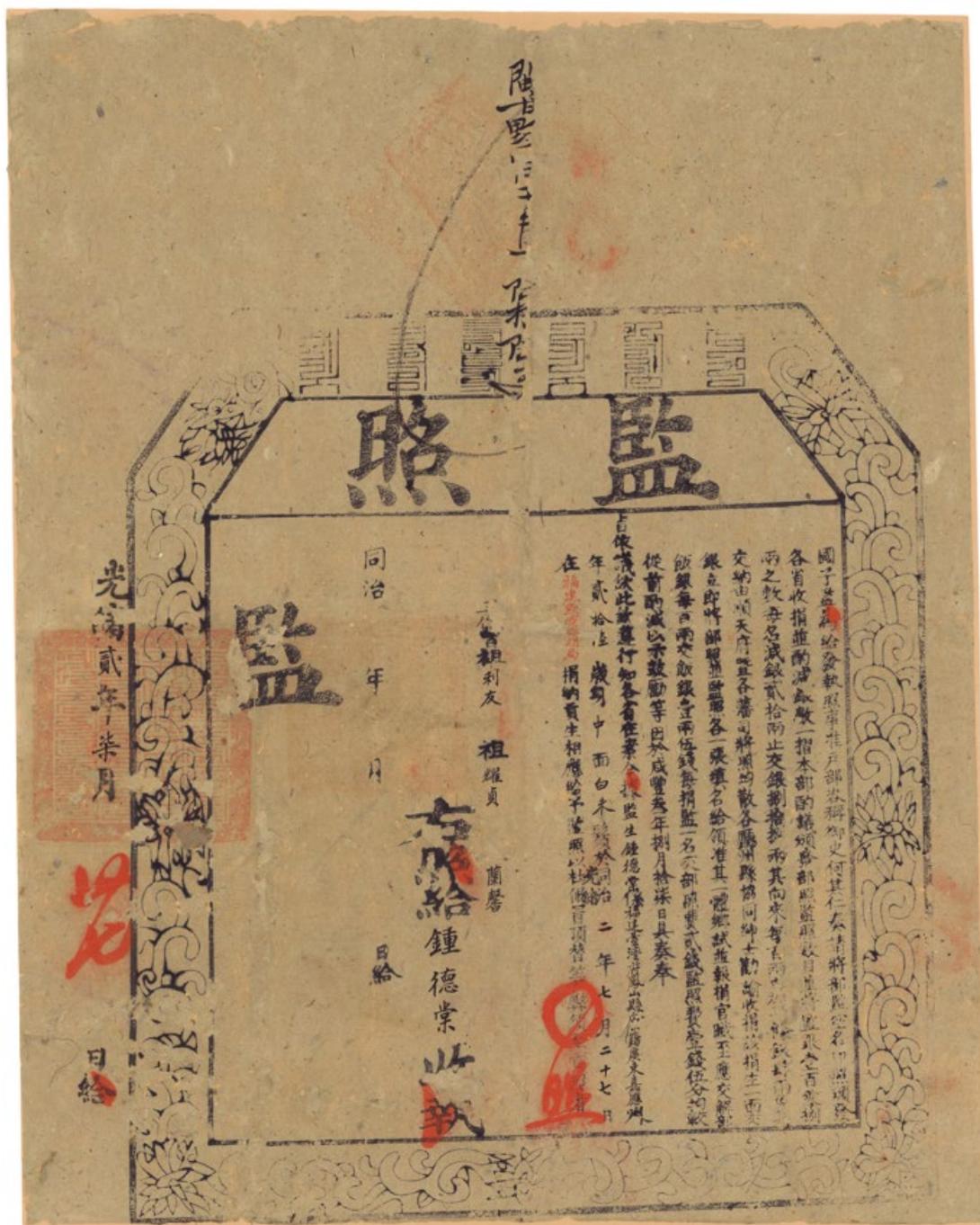
[現任中書王圖炯照例遞捐運同雙單月即用銀兩，乾隆 9 年 7 月 13 日（1744 年 8 月 20 日），典藏號：100058。](#)

捐輸關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，為了完成任務，甚至會產生美名為「勸捐」的強迫手段。《醒世姻緣傳》裡有個生動的故事，縣裡額定要捐納 16 位監生，但監生怕是要攤派各項任務，像是借用骨董舖蓋、荒年捐賑、強迫借貸錢糧等，而且說是「借」，但可不一定會還。因此「告示貼了一個多月，鬼也沒個探頭」，為了完成任務，縣衙要求各里「不拘俊秀，只論有錢的便報」，導致「若是肯使幾兩銀子與里長，他便把你名字去吊，另報一人」，有錢人紛紛賄賂里長，以防自己被迫捐監。最終不識字、無學無才的農夫被報了納監。



(清) 西周生撰，《醒世姻緣傳》，同治 9 年 (1870) 刊本。

捐納者繳交銀兩，辦理完手續後，便會獲得一張「監照」證明身分。監照印製於紙上，上方包含報捐者的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、身高、容貌、報捐時的身分及三代姓名等項目。



光緒二年國子監給鍾德棠監照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，
典藏號：2020.006.1524

然而報捐手續複雜而奔波，也因此產生了「代辦報捐」的仲介或機構。乾隆 24 年破獲一樁私造假監照的詐騙案，本案被告吳廷貴本身原以幫人寄送書信及代報捐監生為業，受兩位縣民委託報捐，捐銀各 120 兩，外加盤費各 4 兩。吳廷貴代人赴京捐監的路途中偶遇本案首犯陳山三，陳山三遊說吳廷貴一同自刻雕版，假印監照，誑騙銀兩。假監照印好，吳廷貴支付 120 兩給陳山三，並自留

120 兩。最終，受害者雖拿到假監照，但一直遲遲未收到部文知照，一狀告上衙門，案情才終於曝光。(HJW)

准順天府尹劉 等奏送湖北天門縣脚夫吳廷貴
與逸犯陳山三假造監照誑騙蕭士元等銀兩一案戶部
當即行文湖北山西巡撫將吳廷貴李萬澤等作速解部
審訊去後旋於本年二月初六日暨五月二十日據各該
撫將李萬澤吳廷貴先後咨解到部戶部等提齊
各犯隔別嚴訊審得吳廷貴籍隸湖北天門縣是
脚營生給人送寄書信併代投捐監生往來京師與在逃
之浙江新昌縣之陳山三曾相認識乾隆二十一年間有天門縣
民蕭士元汪世盛托吳廷貴赴京捐監每名各給銀一百兩
外加盤費銀各四兩吳廷貴自籍起身於四月初間行
至涿州地方途遇陳山三結伴同行是夜同宿飯舖彼
此開談吳廷貴說及包捐監生來京陳山三即稱代為包辦
每名只須用銀六七兩吳廷貴以捐價既少必係假偽
陳山三答以有照可憑吳廷貴問其照從何來陳山三隨將
自會雕刻牌印并現在帶有式樣等情告知造成
之日銀兩彼此均分吳廷貴貪利允從即與陳山三同到
京尋覓住房因無僻靜處所憶及湖廣差局曾經
住過店主陳忠又係同鄉熟識料不見疑隨與

[刑部為私造假監照事，乾隆 24 年 \(1759\)，典藏號：147747。](#)

[上升的階梯——清代士人的科考生活](#)